

防範內線交易

1.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對於與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訊息公開及內線交易，所有員工均受到法令的嚴格限制。
2. 所謂“公司重大訊息”，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之規範。
3. 本公司重大訊息之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為之。本公司任何人員，非經授權不得逕自對外揭露所知悉之公司重大訊息。
4. 凡實際知悉公司重大訊息的公司人員，於該訊息尚未正式公開前或正式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均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有價證券。雖非因職務而係間接獲知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訊息者，亦受相關規範之拘束。
5. 任何員工均不得向他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的公司未公開之重大訊息。
6. 本公司員工對公司的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重大訊息均負有保密義務，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稟持忠實與誠信原則執行職務，不得洩露因職掌而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重大訊息予任何與其職務無關之人。
7.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投資、併購、採購、策略聯盟、重要合作計畫或為重要法律文件之簽訂者，均應依公司規範簽署保密協議，任何人均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重大訊息予他人。
8. 本公司任何員工不得於與投資或股票有關之網際網路聊天室或資訊看板上談論涉及本公司之話題。
9. 本公司員工若對於其行為是否有違犯與內線交易相關之法令；或對於是否會有洩露公司營業秘密或未公開重大訊息之疑慮者，請即向公司法務智權處或稽核部門諮詢。
10. 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於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111/02/25)中，進行防範內線交易規定之宣導，並就上列項次 10 有關「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以及

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等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並於 111 年度各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前(包含 110 度財務報告前三十日，以及 111 年度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預先就財務報告公告日期通知各董事，以即時加強宣導，並提醒各董事成員於封閉期間不得交易股票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12 年度依上述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並未有董事成員交易其股票之情形發生。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範要求，並依要求進行年度教育宣導。

1. 本公司 109 年度於 12 月份以 e-learning 方式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全體員工教育宣導，共有 404 人確認完成，達成率約為 84%；
2. 本公司 110 年度於 12 月份以 e-learning 方式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全體員工教育宣導，共有 457 人確認完成，達成率約為 91.77%；
3. 本公司 111 年度於 12 月份以 e-learning 方式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全體員工教育宣導，共有 508 人確認完成，達成率約為 95.85%；
4. 本公司 112 年度於 12 月份以 e-learning 方式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全體員工教育宣導，共有 550 人確認完成，達成率約為 96.32%；其尚未完成者，將列為 113 年度教育宣導之追蹤。